**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工程（包括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库、桥梁、隧道等，含附属用房和设施）施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

代码：0915-4

分项名称：

1.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2.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补证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第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开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施工许可。未经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审批权限：

市交通委负责国家和市级管理部门立项或批准的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管理。

**（二）审批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交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城市道路大修项目施工许可。

**（三）法律效力**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市政交通工程方可开工建设。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施工。

**（四）审批对象**

建设单位。

**五、审批条件**

1．新办准予批准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办理，并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已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现场须经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现场审核合格；

4）依法已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建筑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建筑工程已委托监理。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应当完成信息报送；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依法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并取得经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补证准予批准条件

已取得本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准备申请资料

1）电子文件上传至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系统（网址：http://116.236.180.54）；首次申请需在该系统注册账号（咨询电话：58401365）。

2）纸质资料材料目录按载明的顺序排列报送至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2．由企业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登记所需资料，申请人可预先至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网址<http://www.jtzj.sh.cn>的“资料下载”栏下载（咨询电话：58827006）。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新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1 | 《上海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申请人（建设单位）填写“施工许可申请”， |
| 2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提供由投资管理部门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  2.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提供由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 3 |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  | 1 | 纸质 | 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无需提供。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无需提供。 |
| 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规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无需提供。 |
| 6 | 建设资金证明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者提供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原则上工程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合同价的30%，且建设单位应当支付施工企业不少于合同价10%的预付款。政府投资工程按财政部门支付要求落实资金。） |
| 7 | 施工场地完成动迁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1. 场地范围不涉及动拆迁：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2. 场地范围涉及动拆迁的：除提供《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动迁和征地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或由工程所在地镇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 8 | 施工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6 | 纸质 | 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资料内容与所填表格内容应一致。 |
| 9 | 监理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5 | 纸质 | 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资料内容与所填表格内容应一致。 |
| 10 | 已办理质量监督登记和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和《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表》，下载网址http://www.jtzj.sh.cn |
| 11 | 施工图纸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审图章的设计总说明和建筑施工图，同时上传电子图纸格式为PDF。 |

2．补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1 | 《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补证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要求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
| 2 |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申请文书名称**

1.《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3.《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补证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一） 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预受理接收

网址： http://116.236.180.54 。（第一次申请需注册用户账号）

2.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国定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 下午1:30—4: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受理业务（021）51528500

安全质量报监业务（021）58827006

**（三）网上咨询**

[http://www.jt.sh.cn“网上咨询”栏](http://www.jt.sh.cn)。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12319

**（三）网上投诉**

[http:// www.jt.sh.cn](http://app.shzj.gov.cn:9080/shzjwar/jsp/login.jsp)

**（四）电子邮件投诉**

E-mail：[jtj02@shanghai.gov.cn](mailto:jtj02@shanghai.gov.cn)

**（五）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125

**（六）监察部门投诉**

监察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63269116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1. **新办**

适用于一般程序。

1．业务描述

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交通建设管理系统网（<http://116.236.180.54>），下载《施工许可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并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后，向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交通委审批；市交通委经核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送达决定书或者审批证件。

2. 适用情形

审批事项分项1。

1. **补证**

适用于一般程序。

1．业务描述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交通委审批；市交通委经核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送达决定书或者审批证件。

2. 适用情形

审批事项分项2。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www.jt.sh.cn/）上公开。

附录1：办事流程示意图一

申请材料详见“行政审

提出申请

批申请材料目录”

网上申报： <http://116.236.180.54>

发出《行政审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不予受理，发出《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需补正材料

材料符合要求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发放《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1个工作日内到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14个工作日内审批，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10个工作日送达许可决定文书、证照

决定公开

事项1、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新办办事流程示意图

注：第一次申请可在网上登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系统网站（网址116.236.180.54）办理注册号。

办事流程示意图二

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详见“行政审

批申请材料目录”

受理中心审核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发出《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需补正材料

发出《行政审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材料符合要求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受理，发放《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

1个工作日内到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14个工作日内审批，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送受理中心

受理中心10个工作日送达许可决定文书、证照

决定公开

事项2、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补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2

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建设单位性质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电 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 系 人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建 设 地 址 |  | | | |
| 建设内容类别 | □道路 □轨交 □枢纽场站 □公交站点 □公共停车场库 □桥梁 □隧道 □其他 | | | |
| □主体工程 □附属用房和设施 | | | |
| 建设工程属性 | □新建 □改建 □扩建 □大修 | | | |
| 合 同 价 格（万元）； |  | | | |
| 建设工程规模 |  | 中标价（万元）；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附件名称 |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大修工程批复文件（复印件） □  2、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大修工程无需提供）（复印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复印件）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大修工程无需提供）（复印件） □  5、资金证明（复印件） □  6、场地内完成动迁的证明材料或《现场情况说明表》（原件） □  7、施工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监理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质量监督通知书和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表（原件） □  10、施工图纸（原件）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承诺不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附录3**

**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一、工程名称**：

**二、申请施工内容**：

**三、需申请施工许可工程的现场情况**：

**1、开工情况：**

□未开工 准备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已开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已开工、延迟申办的原因： □ 规划刚批复。

□ 其他原因： 。

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处理，并整改到位的证明材料：

**2、动拆迁情况：**

□ 无动拆迁 □有动拆迁

□未完成动拆迁 □已完成动拆迁

**3、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意见已经全部落实 □已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高压线 □重要管线

□轨道交通 □桥梁隧道 □保护建筑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附录4**：

**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补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原施工许可证  编号 |  | | | | | | |
| 工 程 位 置 |  | | | | | | |
| 建设工程类别 | □道路 □轨交 □枢纽场站 □公交站点 □公共停车场库 □桥梁 □隧道 □其他 | | | | | | |
| □主体工程 □附属用房和设施 | | | | | | |
| 建设工程属性 | □新建 □改建 □扩建 □大修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投 资 估 算 |  | | | 合 同 价 格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计划竣工日 期 |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 |
| 申请说明 | （如页面不够，请另附页） | | | | | | |
| 附件名称 | 1、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2、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